
东审期刊

2015 年 10 月刊

第 53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坚持做好自己，你会成为想要的样子	5
东审动态	8
金秋十月，东审客户忙学习	8
东审讲师团服务资本联盟客户	11
东审《资本联盟》小班“私聊”，其乐融融	13
征期日期	15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5
总局公告	17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17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17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18
财税通知	19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7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29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32
财税新闻	34
财政部解读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4
国企会计政策选择和信息披露或将更平衡	40
纳税咨询	43
跨省油田开发如何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43
客户发的微信红包财务和税务如何处理？	43
差旅补助要交个税了么？	44
财政部税政司解读关于取消和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44

什么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
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是否需要税务机关行政审批？	46
补交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需要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吗？	47
员工外出参加培训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可否列支为职工教育经费？	47
享受契税优惠政策时，如何判定是否为家庭唯一住房？	48
投资收益未做备案能否享受减免税优惠？	48
企业印制冠名发票是否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49
超经营范围的临时业务能否代开普通发票？（10.29）	49
向子公司技术转让所得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50
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法院裁定书可否为有效凭证？	50
收取的跨境技术服务费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51

卷首语

坚持做好自己，你会成为想要的样子

也许你已经忘记，小时候你所憧憬的未来的样子。

也许你已经忘记，当年埋首在高三的教室里，奋笔疾书时，曾握紧拳头，暗下决心，默默告诉自己熬过此刻，想要的未来，便触手可及。

更或许你已经忘记，刚入大学时，自信满满地去为未来拼搏，以为自己的未来，会和别人的不一样。

时间在走，世界在变。

一步步走来，才发现，以前所相信的，以为能轻而易举得到的事情，突然间，却变得那么，遥不可及。

终于，我们陷落在人海中，才明白，面对如此纷繁浩杂的世界，我们，竟是如此渺小。

你告诉自己，或许这就是所谓的生活。

我们原本就是一个个普普通通的人，只不过是幻想了一个绚丽浮夸的未来。

身边的很多人和事都告诉你，有种东西，叫做命运，只能接受，很难逆转。

或许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找一个合适的人，组建一个普通的家庭，此生，便可安然度日了。

于是，你渐渐地被种观念催眠，被同化，你抛却了所谓的理想，做着不喜欢的事情，以为就这样过一生，也没有什么不好。

日子一天天过去，生活的琐碎，日渐消去了你的热情，很多以前让你热泪盈眶的事，很难再打动你；以前很多让你斗志昂扬的话语，却不能再给你分毫的力量。好似生活的波澜不惊，已经浇熄了你曾经的满腔热情。残留的，是麻木与盲目的自我满足。

可是，这真的就是你想要的吗？

年少时的梦，和曾经的豪情壮志都不管不顾，任岁月尘封了吗？

你甘心这来之不易的人生，就在碌碌无为中消耗殆尽吗？

不要忘了，你一次次答应自己要去的远方，你承诺自己要做到的事。还有你在一次次质疑与否定面前，告诉自己，总有一天，你会证明自己有多优秀，让否定你的人，都后悔他们的决定。

真正的人生之路，才刚刚开始，你怎么可以就此固步自封？

从来没有一件事情，可以轻易的做到，理想也不是空中楼阁，任何事情，都要靠努力和

汗水，以及智慧去争取。

我知道，这很难，人都有惰性，喜欢呆在自己的舒适区域，不想也害怕去改变。可是，依然有人克服了这些所谓的困难，朝着理想的未来走去了。

有些事，虽艰难，但努力，依旧可以做到。只要你用心观察，身边处处都是动人的励志故事。别只羡慕别人的光鲜，却吝嗇于付出自己的努力。

不要说，家人希望你怎样生活，不要说，身边的人如何告诉你该怎么安分守己过好一生。

已经有太多人耗尽一生，就为了诠释平淡无奇的意义。也有人拼尽全力，用自己的奋斗演绎了一个个绝地反击的传奇。安分守己的人生，不见得有多美满幸福，如果在生命的尽头，你都不知道此生为何而来，这才是最大的悲剧。

生命是自己的，生活也是自己的。别人只能给你他们认为对你好的建议，却未必真正适合你。你必须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而不要被别人的想法控制。从来没有人可以禁锢你的自由，除非你给他们这样的权力。

或许你现在已经做出了选择，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不管是否喜欢，既然选择，就先去努力做好它。可是别忘了自己的梦想，别忘了世界还很大，还在等你去涉足，去发现，别让眼前的安逸，阻止你去自己想去的地方。

这只是人生一个新的起点而已，虽然离目标岔了一点点，可是，人生有时候也会拐弯的。

请不要停止学习，不要停止去提升自己，不要停止去探索生活的不同领域。一成不变，只会带你走向萎靡。只有积极向上的坚持和探索，才会让生命异彩纷呈。

这纷繁多彩，又复杂多变的世界，虽然让很多事变得艰难了许多，可是也在残酷的夹缝里带来了许多的机会和可能性。关键是要先做足必要的准备和累积，才能在机会来的时候不至于慌了阵脚，错失机会。

都说世事多变，易变的岂止是世界，还有你自己。此刻喜欢的事，以后也许会厌烦。生命那么长，谁也没办法保证能一生只做好一件事，只钟爱一个人。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你依赖，只有让自己真正的强大和独立起来，用自己的努力去为未来的风险投资，才是件万全的事，才能让你获得真正的安全感。所以有必要为自己以后可能出现的再次选择和被选择，做好准备。

闲暇时候，工作之余，去阅读，去旅行，去交流，去感受。这些可以拓宽一个人的视野和境界，更能让你深刻的理解世界，了解自己。了解自己，是我们一生必修的课题。我们没办法依照他人的意愿生活，别让别人的需求，代替了自己的需要。为自己负责，这是你唯一能为自己做好的事。

亲爱的你，别在适合奋斗的年龄，选择了安逸，还找来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

你只有用尽全力做好自己，坚持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以及喜欢做的事，勿忘初心，坚持成长。总有一天，你会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样子。

请记住，你若盛开，蝴蝶自来。



东审动态

金秋十月，东审客户忙学习



10月16、17日两天，东审《老板懂财务》《资本论坛》客户服务会在金辉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相继开讲。

16日的《老板懂财务》由东审机构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和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主讲。上午李丽老师讲解了三大报表，教财务人员如何制作给老板看的简易报表，让财务人员和老板沟通无障碍。下午王洪玉老师，介绍了企业经营中普遍会遇到的税务风险，让老板明白什么是可以碰，什么是不能碰触的底线。《老板懂财务》让企业的财务报表不再只是数字，变成了企业管理信息。两位企业家分享说道：来之前对财务人员的工作不理解，看到财务报表也很茫然。经过一天的学习明白了财务对企业的重要性，也明白了财务报表是怎么来的，学会了如何将财务信息利用到管理中，受益匪浅。



李丽老师（上图右）王洪玉老师（下图左）

17日，由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主讲的《资本论坛》更是火爆，可容纳两百多人的会场内座无虚席，很多企业家已经来过不止一次，据说是因为听一次还不能完全掌握，来多听几次才能运营自如。



学习并不枯燥



财税咨询台

企业经营的关键在于用人，崔军胜老师以东审五大中心为例，讲解如何选人、用人，让

企业自行运作；怎样使用机制、薪酬体系让企业员工和老板一心。

下午的《高峰论坛》，东审邀请来券商、律师与东审的注册会计师老师同台解答企业的上市、税务、法律等经营问题。如此难得机会，企业家们惊喜异常，纷纷争相提问，三位老师专业、风趣的回答也让企业家印象深刻。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东审讲师团服务资本联盟客户

东审讲师团自成立以来，就分了多种课题方向来满足培训需求。讲师团的讲师们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同时，也在学习中更好的给别人带来帮助。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东审讲师团非财税组王丹老师走近东审机构资本联盟客户泰华东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审讲师王丹

泰华东亿公司专注于国际知名品牌医疗设备销售,讲师王丹结合他们公司对于迎着装及精神面貌、沟通方式、安全距离、迎客送客、坐次知识方面的需求,讲解了商务礼仪的课程。



东审讲师团的各位老师将更多的走近客户,带去他们所需要的课题。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东审《资本联盟》小班“私聊”，其乐融融



10月26日下午，为期三天的东审《资本联盟》老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本次《资本联盟》为提高效果，一改以往的大班授课，提前经过筛选，为四五家急需改革的企业进行小班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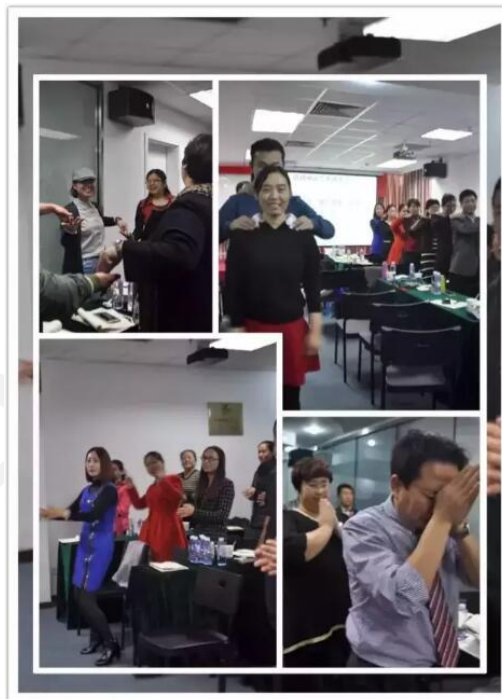


各企业家逐一提问，崔军胜老师一一解答

三天的《资本联盟》中，崔军胜老师针对到会企业改革中的特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十分有效的给予指导，各位企业家在这样的“私聊”模式中也聊的轻松愉悦，在谈笑风生中领悟企业经营的奥秘。



各位企业家相互认识，资源整合



游戏、按摩、祈祷，课余内容丰富多彩



客户精彩分享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11-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11-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11-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11-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 （结束日期:2015-11-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1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6日	1-1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6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和为基层减负等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税务机关在受理契税申报缴税过程中，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时，无须提供原民政部门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二、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申请时，应当做好纳税人家庭成员状况认定工作。如果纳税人为成年人，可以结合户口簿、结婚（离婚）证等信息判断其婚姻状况。无法做出判断的，可以要求其提供承诺书，就其申报的婚姻状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果纳税人为未成年人，可结合户口簿等材料认定家庭成员状况。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迅速将这一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措施落实不折不扣；同时，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为加强后续管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

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2 号

现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断优化对增值税纳税人的开票服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二、纳税人可自愿选择具备服务资格的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进行服务。服务单位对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专用设备均可以进行维护服务。

三、服务单位开展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严禁收费培训,严禁强行培训,严禁强行搭售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

四、税务机关应做好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技术维护价格的收费标准、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公示工作,以便接受纳税人监督。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纳税人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使用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省国税局负责对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汇总相关情况,随服务质量调查情况一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税务机关应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1,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应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七、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严禁直接或间接从事税控系统相关的商业性经营活动,严禁向纳税人推销任何商品。

八、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工作失职渎职、服务单位违规行为频发的地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力、问题频出的地区,税务总局将进行通报批评

并要求限期整改。

附件：1.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2.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3.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

4.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

5.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的，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发票管理，实现对增值税纳税人税源监控的增值税管理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服务单位，是指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销售以及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办法中的专用设备，是指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要求，能够保证涉税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和安全传递，经税务机关发行后方可与增值税税控系统配套使用的特定设备。

第四条 服务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为使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使用单位能够正确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专用设备的质量、供应、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以及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工作及投诉举报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六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要切实做好专用设备生产工作，保障专用设备的产品质量，对税务机关同意设立的所有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

办法,切实做好对设立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省国税局对本省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国家税务总局。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与问题频发的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省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的设立、更换应商省国税局同意。

原则上地市均应设立服务单位。对于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有困难的地区,经省国税局同意可不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

第八条 省国税局设立、更换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省服务单位保障本地区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依据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办法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当地国税局对本地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省国税局。省服务单位与问题频发的下设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省服务单位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并按月汇总报省国税局。

第十条 市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专用设备的销售:

(一)根据增值税管理及使用单位的需要,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二)根据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1),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销售专用设备,并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以任何借口提高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拒绝销售专用设备。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位自愿向服务单位购买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应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培训:

(一)市服务单位应建立固定的培训场所,配备必要的培训用计算机、打印机、专用设备培训设施和专业的培训师资,按照统一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使用单位能够熟练使用专用设备及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发票。

(二)服务单位应在培训教室的显著位置悬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附件2)等展板。

（三）服务单位应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不得增加其他任何收费培训内容。

（四）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服务单位不得以培训作为销售、安装专用设备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日常服务：

（一）使用单位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下同）完成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填写《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附件 3）。

（二）服务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收取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一）服务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技术维护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限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使用单位拒绝签订的除外。

（二）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按年收取技术维护费，不得一次性收取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费。

第三章 监督管理方法

第十四条 不定期抽查。省国税局应对本地区服务单位的专用设备销售、培训、收费及日常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五条 问卷调查。市国税局应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调查，抽取部分使用单位调查了解服务情况，根据使用单位的反映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调查可以采取电话调查、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时应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附件 4，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调查表》）记录调查结果。

调查比例不得低于本辖区上年末使用单位总数的 2%或不少于 50 户（含，下同）。

市国税局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制度。对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处

理情况应登记《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附件 5，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按月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对省以下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的设立公布及受理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来源包括网络、信函、电话以及现场等形式。

（一）税务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及时自行组织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核实。

对于经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属实、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属于有效投诉举报。对于无法核实或经调查投诉举报情况不实的，属于无效投诉举报。

（二）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进行电话回访，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由上一级税务机关责成同级服务单位解决。

（三）税务机关应将投诉举报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记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第十七条 联系制度。省国税局及市国税局每年至少与本地区服务单位召开一次联系会议。服务单位将服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向服务单位通报调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研究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不定期抽查、问卷调查、受理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使用单位反映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作为对服务单位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服务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立即纠正：

（一）未按规定销售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提供培训、提供维护服务，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单位职责的；

（三）未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税务机关接到有效投诉举报，但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不超过 1%的；

有效投诉举报率=有效投诉举报户数/使用单位户数×100%

（五）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在 5%以上未超过 10%的。

不满意率=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调查的使用单位总户数×100%

“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是指在《服务质量调查表》中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户数。

第二十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税局责令相关服务单位进行整改，并停止其在规定地区半年内接受新用户的资格，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未纠正的;
- (二) 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 (三)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的;
- (四)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没有及时处理,影响使用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超过 10%的;
- (六) 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在 1%以上未超过 5%或有效投诉举报在 10 户以上未超过 30 户的。

第二十一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授权的服务单位,省国税局应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建议授权单位终止其服务资格;属于省国税局批准成立的服务单位,省国税局终止其服务资格:

- (一)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进行有偿更换设备、升级软件及强行销售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发售专用设备,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 (四) 由于违反法律和法规行为,造成无法正常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的;
- (五)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进行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一年内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举报率超过 5%或有效投诉举报超过 30 户的。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税务机关或上级税务机关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1〕1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

29号),做好税收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税收政策合规工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0日

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政策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政策,是指依法制定的可能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文件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中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影响进出口的税收政策,包括:

- 1.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 2.出口税;
- 3.出口退税;
- 4.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二)可能影响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执行上述税收政策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税收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五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以下简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税收政策未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规性评估的,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六条 税收政策在送交合规性评估时,税收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对其制定背景、制定

依据、政策目标等进行说明。

起草部门未按前款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说明的，政策法规部门应将起草文本退回起草部门，由其进行补充说明。

第七条 政策法规部门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对税收政策起草文本是否合规进行评估：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三）透明度原则；
- （四）有关补贴的规定；
- （五）其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第八条 政策法规部门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 （一）认为起草文本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
- （二）认为起草文本可能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 （三）认为起草文本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提出修改的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经评估，政策法规部门对起草文本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的，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同意政策法规部门意见的，由起草部门根据政策法规部门的风险提示进行分析，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不同意政策法规部门的意见，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说明中注明各方意见和理由，报局领导确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难以确定税收政策是否合规的，可由政策起草部门征求同级商务部门意见后，报局领导确定。

如有必要，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介机构等对税收政策的合规性和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合规性评估过程中发现起草文本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由起草机关层报该税收政策制定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收政策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将正式文本报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报备的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发展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及时组织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进行专项清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本地区上一年度合规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当年合规性评估文件数量、名称、政策法规部门的评估意见以及文件最终制定情况。

第十七条 税收政策文本印发后，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翻译成英文。

税收政策翻译工作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税收政策合规问题，由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合规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9 号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10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

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

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本通知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15 号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5〕11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
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保险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过程中有关计提准备金的税收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财税新闻

财政部解读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15年11月03日 08:16 来源：中国会计报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2015年10月23日，楼继伟部长签署财政部令第78号公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称《基本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基本准则》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基本准则》的背景。

答：多年来，我国在政府会计领域实行的是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的预算会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等。这一体系是适应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为财政资金的运行管理和宏观经济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预算会计标准体系难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一是不能如实反映政府“家底”，不利于政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二是不能客观反映政府运行成本，不利于科学评价政府的运营绩效；三是缺乏统一、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不能提供信息准确完整的政府财务报告。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有关专家等纷纷呼吁，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能够真实反映政府“家底”、绩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政府会计体系，审计署也提出了相关建议。与此同时，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要战略部署，新《预算法》也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2014年12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制定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以下称《改革方案》），确立了政府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具体内容、配套措施、实施步骤和组织保障。《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就是要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其中，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是《改革方案》确定的2015年应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财政部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建设工作，多年来，在推动政府会计理论研究、开展国际经验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修订、政府会计改革试点等，为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问：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是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一是有利于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继承了多年来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总预算会计改革的有益经验，吸收了当代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当前政府会计改革发展的内在需要，体现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的发展动态，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基本原则和方法，构建起了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概念体系，为整合现行政府预算会计制度体系，建立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规范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

二是有利于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准则》在完善现行政府预算会计功能的同时，强化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在政府会计核算中引入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的概念、信息质量特征，都做出了重新界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保证政府资产、负债等信息得以如实记录、完整反映，有利于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的资产管理和控制债务风险，有利于健全预算管理基础，对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三是有利于准确反映政府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绩效。《基本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规范了收入和费用要素，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引入成本、绩效等先进理念，能够合理归集、反映政府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部门、单位等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有利于建立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为科学开展考评政府绩效提供扎实有效的信息基础。

四是有利于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基本准则》确立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体系，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同时提供决

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能够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状况，显著提升财政透明度，满足权力机关、社会公众等对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和提高政府决策能力，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问：制定《基本准则》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基本准则》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目标、理清思路。《改革方案》提出，在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时，要推进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基本准则》的制定思路完全遵循了《改革方案》的要求，先构建政府会计的基本框架，以后再逐步完善整个体系。

二是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在充分考虑我国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特点的基础上，吸收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改革经验，借鉴了国外有关政府会计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

三是继承发展、改革创新。充分吸收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坚持理论和制度创新，强化财务会计功能，准确反映财务会计信息。同时，注重与预算管理等要求相衔接、相协调。

四是科学立法、公开透明。严格遵循部门规章和会计标准制定程序，按照立法计划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后，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意见，对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了反复论证和深入沟通，直到达成共识。

问：《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根据《改革方案》，我国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组成。基本准则主要对政府会计目标、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核算基础，以及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做出规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具体规定经济业务或事项引起的会计要素变动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

《基本准则》作为政府会计的“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基础标准。

问：请介绍一下《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答：《基本准则》共六章 62 条。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政府会计体系与核算基础、基本准则定位、报告目标和使用者的、会计基本假设和记账方法等。

第二章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明确了政府会计信息应当满足的 7 个方面质量要求，即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

第三章为政府预算会计要素，规定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3 个预算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和计量标准，以及列示要求。

第四章为政府财务会计要素，规定了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5 个财务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标准、计量属性和列示要求。

第五章为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规定了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定义、主要内容和构成。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相关基本概念的定义，明确了施行日期。

问：《基本准则》有哪些重大制度理论创新？

答：《基本准则》是多年来我国政府会计理论研究和改革成果的重要体现，其重大制度理论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相对于实行多年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准则》强化了政府财务会计核算，即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前者一般实行收付实现制，后者实行权责发生制。通过预算会计核算形成决算报告，通过财务会计核算形成财务报告，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

二是确立了“3+5 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基本准则》规定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3 个预算会计要素和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5 个财务会计要素。其中，首次提出收入、费用两个要素，有别于现行预算会计中的收入和支出要素，主要是为了准确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资源管理能力和绩效。同时，按照政府会计改革最新理论成果对资产、负债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

三是科学界定了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标准。《基本准则》针对每个会计要素，规范了其定义和确认标准，为在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层面规范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基本原则，保证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特别是，《基本准则》对政府资产和负债进行界定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财政管理的需要，比如，在界定政府资产时，特别强调了“服务潜力”，除了自用的固定资产等以外，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纳入政府会计核算范围；对政府负债进行界定时，强调了“现时义务”，将政府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预计负债也纳入会计核算范围。

四是明确了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基本准则》提出，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同时，《基本准则》强调了历史成本计量原则，即政府会计主体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这样规定，既体现了资产负债计量的前瞻性，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计实务的现状。

五是构建了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基本准则》要求政府会计主体除按财政部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外，至少还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强调，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构建了满足现代财政制度需要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问：《基本准则》的实施将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带来哪些显著变化？

答：《基本准则》是政府会计领域一次重大的制度变革，实施《基本准则》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将带来以下显著变化：

一是将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要求按收付实现制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进行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对资产、负债、净资产和收入、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列示等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有助于行政事业单位对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全面、规范地会计处理，不断提升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是将夯实单位财务管理基础，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实施《基本准则》，有助于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各项预算管理要求，规范收支行为，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制

度；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全面、真实反映增量和存量资产的状况，夯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基础，完善控制国有资产流失的管理制度，提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增强公共管理意识，实现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将准确反映单位运行成本，科学评价单位绩效。《基本准则》要求单位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项耗费，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并要求编制收入费用表，合理归集、反映单位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从而有助于科学评价单位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建立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升单位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四是将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提高单位财务透明度。《基本准则》要求单位在编制决算报告的同时，还要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各部门还要按规定合并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合并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部门整体财务状况，并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和公开。《基本准则》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单位财务透明度。

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如何贯彻实施《基本准则》？

答：《基本准则》相对于现行的预算会计制度，在会计理念、核算基础、会计处理原则和报告披露要求等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变化，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基本准则》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要强化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

二是要组织好《基本准则》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单位财会及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基本准则》，准确把握《基本准则》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

三是要加强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政府具体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出台，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

四是要规范和加强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扎实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此外，要以《基本准则》实施为契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使之成为管控风险、防范舞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资产安全完整的“防火墙”，确保《基本准

则》及其相关具体准则和制度的顺利实施。

问：《基本准则》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打算如何安排贯彻和执行？

答：《基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好《基本准则》，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基本准则》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和会计人员准确理解和认识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准确把握《基本准则》的各项规定和精神实质。

二是根据《基本准则》加快制定出台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三是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加快制定出台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等，保证《基本准则》及其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顺利实施。

更新鲜的财会资讯、更实用的会计实操、更好玩的互动问答，请立即关注新华会计网官方微信

国企会计政策选择和信息披露或将更平衡

2015 年 11 月 03 日 08:15 来源：中国会计报

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改革的进程正在日益加快。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了首份研究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报告。该报告分析后提出政策建议认为，应加快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特别是加快垄断性行业的国企混改步伐。

业内专家表示，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即将提速的同时，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将同步产生一定的变化，这其中就包括会计政策选择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原则将更加趋于平衡。

国企治理结构或将更加多元化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财产权分属于不同性质所有者的经济形式。从宏观层次来讲，混合

所有制经济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制结构的非单一性，即在所有制结构中，既有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也有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拥有国有和集体成分的合资、合作经济。

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会带来一定的改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刘浩认为，改革可能产生的最直观影响应该是非公股东选派人员进入董事会，以及对高管的人选发表意见。

“具体到财务高管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国有企业财务总监、重要的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重要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作为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组成人员，非公股东也会对其选聘发表意见。”刘浩表示。

实际上，公司治理结构转变背后的核心内涵在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多元化利益主体。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胡玉明分析后指出，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引入，将使得“对出资人负责”的概念更加深入到企业发展运营的内核之中。

财务会计将更重平衡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进的当下，国有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会有相应的变化。多数专家认为企业的基础会计工作不会有大的变化，会计相应的记录、核算等职能将只会在现有基础上更加细化并精确。

真正发生变化的是，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将被进一步推向高质量。

刘浩表示，这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是为现存的国有独资企业带来新的股权结构。当新的股东进入时，他们会对公司的决策机制、信息传递等提出新的要求。相应地，财务会计工作作为公司信息生产、加工的重要活动，也会有更多的压力。这些压力包括：更高的会计信息质量、更充分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以及对会计业绩更为广泛的使用，包括高管的薪酬和更换等。

胡玉明在总结后认为，混合所有制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突出改变在于，企业今后在会计政策选择方面会更加趋于平衡，并且相应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加深。前者的原因在于，多元化利益主体对企业发展的预期不同，包括短期和长期不同的预期，这就需要企业进一步平衡不同利益主体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后者同样因为多元化主体的利益诉

求不同，从而导致信息披露的渠道不能单一，因此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加深。

此外，胡玉明表示，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国企在利润分配机制上也会有进一步的创新。

多种会计工具夯实改革基础

改革正在步步推进，在这个过程中，不同会计工具的运用将为改革提供有力的保障。这些工具包括会计信息化、管理会计以及内部控制。

刘浩表示，工具和理念非常重要，可以有效地改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胡玉明研究后将上述 3 个工具的运用总结称为“三位一体”。

“重视内部控制能够保证投资人财产的安全，会计信息化能够保证投资人财产的透明，而管理会计能够帮助投资人创造价值。这 3 项工具的综合使用，实际上符合最根本的商业逻辑。也就是说，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借助‘三位一体’的运用，非国有成分投资利益主体能够清晰透明地看到资产的流向和安全，并创造价值。这能够大大提升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市场信心。”胡玉明说。

与此同时，非国有资产大量进入国有企业，将使得国有企业在运用这些工具的过程中更加趋于主动。胡玉明认为这对改善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将注入新的动力。

此外，胡玉明强调，在面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对财务会计工作的新压力和挑战时，国有企业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混合所有制的思想认识，在另一方面更需要对现有财务会计业务加强培训和指导，通过“两条腿走路”，化被动为主动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财务会计工作。

更新鲜的财会资讯、更实用的会计实操、更好玩的互动问答，请立即关注新华会计网官方微信

纳税咨询

跨省油田开发如何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问：关于跨省开采油田所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公司机构所在地的税率吗？还是油田开采地的税率？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143号）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法规税率执行。但对下列两种情况，可按缴纳“三税”所在地的法规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由受托方代征代扣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 2.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

据此，跨省开采油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在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地点和“三税”一并缴纳，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执行。

客户发的微信红包财务和税务如何处理？

问：客户发的微信红包财务和税务如何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规定，

一、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网络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二、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在促销展业活动中赠送微信红包，凭实施方案电子支付凭据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并税前扣除。

个人取得微信红包，若属于“买赠”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属于非“买赠”随机赠送，按“偶然所得”20%计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差旅补助要交个税了么？

问题：差旅补助要交个税了么？最近有相关新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规定，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

第十六条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00元（除西藏、青海、新疆120元外）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依据上述规定，出差人员按规定取得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有关出差补助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政司解读关于取消和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激发创新创业活力，2015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问：此次取消和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背景是什么？

答：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励投资创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要求。

2013年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清理收费的措施。中央层面已累计取消、停征、减免了42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每年可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约1000亿元。地方层面也取消、减免了一大批本地区设立的收费项目，据统计，仅2014年各省（区、市）累计取消收费就超过600项。

今年以来，国务院明确要求进一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作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方案，决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今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强调指出，要再砍掉一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再取消和停征一批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

二、问：此次取消和停征了哪些收费项目，每年可为企业和个人减负多少？

答：此次取消和停征了 3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 15 个部门，每年可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约 36 亿元。取消和停征的收费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是近两年国务院分批取消了有关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与此相关的考试考务费予以取消。包括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 14 项。

二是相关部门工作属于政府应提供的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了一般性管理职能，应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不应向管理或服务对象收费。包括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 12 项。

三是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要求，国家体育总局所属各类运动项目协会将与行政机关脱钩，不再承担政府管理职能，原协会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应取消。包括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等 6 项。

四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将与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合并为统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予以取消。

五是通过法律、行政管理手段可以有效管理相关活动，无须再通过收费调节，取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入境签证费等 5 项收费。

三、问：下一步将会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取消和停征的收费落实到位？

答：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取消和停征相关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对此次公布取消和停征的收费项目，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停征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三是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对清理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中央和省两级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什么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具有以下特征：

- 1、唯一性：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
- 2、兼容性：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
- 3、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 4、全覆盖性：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编码规则是什么？

答：按照编码规则，统一代码为 18 位，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9 表示工商部门；第二部分（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1 表示企业、2 表示个体工商户、3 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三部分（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四部分（第 9—17 位）为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第五部分（第 18 位）为校验码。

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是否需要税务机关行政审批？

问：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是否需要税务机关行政审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据此，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无须税务机关行政审批。

补交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需要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吗？

问：被查补缴纳增值税，除增值税滞纳金外，补交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需要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吗？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六条规定，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查补缴纳增值税，同时补交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应按规定缴纳滞纳金。

员工外出参加培训的差旅及住宿费用可否列支为职工教育经费？

问：员工到外地参加培训（外单位组织的），对方单位开具的培训费列入职工教育经费核算，但因参加此次培训发生的机票等交通费以及住宿费可否在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答：《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第八条规定，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六条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依据上述规定，员工到外地参加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除外），属

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城市间交通费，应计入“管理费用——差旅费”核算。

享受契税优惠政策时，如何判定是否为家庭唯一住房？

问：北京享受契税优惠政策时，如何判定是否为家庭唯一住房？

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677号）第三条规定，

（一）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规定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缴纳契税时，应向地税征收机关申报购房人及家庭成员情况，如实填写《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表》（见附件）。

（二）地税征收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表》，通过北京市房屋交易权属系统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购房记录进行查询和核验，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三）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家庭此前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或已办理房屋网上签约手续的，此次再购房不属于家庭唯一购房。

投资收益未做备案能否享受减免税优惠？

问：我公司是一家工业企业，2008年投资于另外一家公司，现分回17万元投资收益，我司没有做减免税备案，会不会因为没有备案，分回的投资收益被要求缴税呢？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号）第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规定，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

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條納稅人享受核准類或備案類減免稅的，對符合政策規定條件的材料有留存備查的義務。納稅人在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中不能提供相關印證材料的，不得繼續享受稅收減免，追繳已享受的減免稅款，並依照稅收徵管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依據上述規定，北京企業權益性投資收益減免稅為事後備案管理。未履行規定的備案手續，在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中不能提供相關印證材料的，不得繼續享受稅收減免，追繳已享受的減免稅款，並依照稅收徵管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企業印制冠名發票是否需要主管稅務機關審批？

問：企業印制冠名發票是否需要主管稅務機關審批？

答：關於取消“印制有本單位名稱發票的審批”後的有關管理問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稅務行政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 號）明確了，稅務機關對用票單位使用印制有本單位名稱發票不再設置條件限制，用票單位可在辦稅服務廳填寫《印有本單位名稱發票印制表》，稅務機關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確認用票單位使用印有該單位名稱發票的種類和數量，並向發票印制企業下達《發票印制通知書》。發票印制企業應當按照《發票印制通知書》的要求印制印有用票單位名稱發票，確保用票單位正常使用。

據此，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稅務機關對用票單位使用印制有本單位名稱發票不再設置條件限制，無需審批。

超經營範圍的臨時業務能否代開普通發票？

問：近日由於業務關係，我單位臨時發生了一筆超出營業執照註明的經營範圍的業務，對方急需普通發票，是否可以去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4〕1024 號）規定，凡已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領購並開具與其經營業務範圍相應的普通發票。但在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服務、轉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以及稅法規定的其他商事活動（餐飲、娛樂業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普通發票，其中包括“納稅人雖已領購發票，但臨時取得超出領購發票使用範圍或者超過領用發票開具限額以外的業務收入，需要開具發票”的情形。

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以下证明资料代开：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据此，纳税人临时发生超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的业务时，可以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向子公司技术转让所得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我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转让给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问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是否可以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五条规定，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据此，母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法院裁定书可否为有效凭证？

问：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转让或销售时，无法取得发票只有法院裁定书，能否视为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规定，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3号）规定，企业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对无法取得发票，可依据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收取的跨境技术服务费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问：我单位出口一台自产的机器设备，另外与该客户签订一份技术服务合同，设备出口时可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但是这个技术服务费应如何处理，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出口设备同样享受免抵退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九）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据此，企业出口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属于混业经营，如分别核算销售额，适用不同税率，否则，从高适用税率。对设备出口符合免抵退税政策，但对提供技术服务，应按6%计缴增值税。